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加強董事會決策科學性，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保證本行持續、穩健、規範地發展，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要求設立的專門議事機構，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財務資訊及披露情況，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至少 3 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 1 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其他成員也應當是審計、財務和經濟管理方面的專家。

第四條 本行現任外部審計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日期；或
- （二）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產生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命；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調整和撤換，由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後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委員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相關部門組織、落實。

第三章 主要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許可權：

（一）檢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其經營效益、利潤分配、資金運營等情況；

（二）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三）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及社會公眾披露的資訊，驗證其財務會計報告、資金運營報告及重大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四) 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彙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五)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六)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七)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資訊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當要求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說明其提供的各種服務、聘用條款、收取的各種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關係和事項，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獨立性做出評價並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的問題；

(八)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九)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

(十)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十一) 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委員本人參加會議的次數不得低於全年會議的三分之二，否則應按程式罷免或更換。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工作中應當堅持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維護本行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除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經董事會同意外，不得私自對外披露本行有關資訊。

第四章 議事程式和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在討論仲介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審計報告之前，應當聽取高級管理層對審計報告的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對審議報告有異議和疑問時，應質詢仲介機構和有關方面。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計報告後，提出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畫，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向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

主任委員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必要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等其他方式。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 5 個工作日前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當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事項，授權委託的人應當與會議內容無重大利害關係。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形成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外部審計師代表等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決議或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或紀要上簽名，會議記錄、決議或紀要由董事會辦公室保管。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同時抄報監事會。

第二十三條 與會人員均對會議記錄、材料和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有關資訊。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于本行公開發行的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自動失效。